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03頁至180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未完成建造合同的完工程度涉及重大判斷。

建造合同收入的詳情、相關的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和相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2(w)(i)和附註41(a)。

我們有關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取年底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將管理層對完工程度的估計和工程進度確認報告、對賬報告及已發生成本等證據比較；
- 在近報告期末時抽取建造項目樣本實地走訪，通過外觀觀察和與現場人員討論瞭解完工程度；及
- 執行分析程序將收入和毛利率與報告前期對比以識別重大波動，並獲取管理層對該波動的解釋。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將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應收賬款從金額和性質上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以及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估計減值損失涉及重大判斷。

應收賬款詳情、相關的會計政策和相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附註2(l)(i)和附註41(b)。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質詢管理層評定個別及組合計提減值損失中使用的假設；
- 識別存在信貸風險的應收賬款，檢查是否已恰當的包含於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中；及
- 選取樣本檢查有關期後回款情況的證據。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